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800408
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

承辦人：黃荷絢
電話：07-7410141 分機21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42450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地價稅節稅問答」稅務專欄

主旨：為宣導地價稅規定，檢送本處稅務專欄「地價稅節稅問答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、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。

說明：旨揭稅務專欄電子檔可於本處官網\宣導園地\數位宣導\稅務專欄(<https://gov.tw/q59>)下載，歡迎多加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黃淑貞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管判發